

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年3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朱延祥研發長

出席者：李光華教務長、許協隆代理國際長、陳彥良館長(連文雄組長 代)、葉素蕊主任、魏識珠代理主任、衛友賢院長、李正中院長、陳志臣院長、沈國基院長、王文俊院長、羅肇錦院長、徐子民主任、孫致文助理教授、陳建隆教授、田永銘教授、陳攸華教授(李建心副教授 代)、陳建志教授(董家鈞副教授 代)、張桐銳教授、陳繼藩教授

列席者：徐國鎧副研發長、施小文秘書、施念慧組長、董家鈞組長、林祐生主任、陳慶瀚組長(施小文秘書 代)、高憲明主任、陳鎰鋒教授、林泓甫副主任、傅新明組長、徐友梅

請假者：顏上堯總務長、李允中主任、王乾盈院長、柯華葳中心主任、陳良健主任、張東生教授

記錄：陳美芳

壹、主席報告事項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：(報告略)

二、企劃組：(報告略)

三、研究推動組：(報告略)

四、智權技轉組：(報告略)

五、育成中心：(報告略)

六、貴儀中心：(報告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理學院院級「探測器研發中心」成立案。(提案單位：理學院)

決議：一、第一條修訂為：「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探測器研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」。

二、第三條第二款修訂為：「本中心**所需工作人員得在經費自籌原則下自行遴聘**，協助中心之業務推動及研發工作。」。

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文學院院級「明清研究中心」成立案。(提案單位：文學院)

- 決議：一、第一條修訂為：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明清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係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立第八條訂定之。」。
- 二、第五條修訂為：「本中心得設置學分或學位學程，並得聘博士後研究及邀請國內外學者訪問執行相關研究。」
- 三、第七條送研發會議「備查」修正為“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”。
- 四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」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- 決議：一、第五點(四)修訂為：「學術專書（含教科書）每冊發給獎勵金3萬元，教科書每冊發給獎勵1萬元，若本校有兩位（含）以上之作者則由作者商議貢獻比例；…」、「…，以上所稱之「專書」不包含專書論文、一般翻譯書籍、再版或再刷、主編該書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，再版及非一般性翻譯書籍，另送審查小組審議。」
- 二、第七點修訂為：「當事人如獲得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，則不得支領本要點第五點所列之獎勵金。獲得學術研究傑出獎、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、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獎勵，…」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」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- 決議：一、第四點第二款修訂為：「上開各項表現統計自前二年度1月1日至當年申請截止日前；發表論文以期刊出版或接受日為準」。
- 二、第五點修訂為：「本校應組成「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…」。
- 三、第七點修訂如下：
- 1.第(二)點修訂為：「學生發表論文於非屬SCI、SSCI、TSSCI、AHCI其他具審查制度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，總篇數佔總分12%」。
 - 2.第(三)點修訂為：「學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上開第(一)點之期刊，總篇數佔總分20%。」
 - 3.第(五)點修訂為：「學生發表研討會論文及未具審查制度期刊或學報論文，總篇數佔總分4%。」
 - 4.第(六)點修訂為：「學生參與展演活動、各項競賽、已獲專利數等總件數佔總分4%。」
- 四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回饋辦法」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第五條刪除「處」、「公布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研究中心專任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新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前瞻科技研究中心)

決議：一、第一點增加文字「依國立中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」…。

二、第八點之後條次依序調整。

三、第五點之第(三)點之第(6)點修訂為：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」。

四、第十二點修訂為：「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五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」修訂案。
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 (移至第六案前討論)

決議：一、本校校屬研究中心在經費自籌的前提下，依聘用計畫人員之特殊性得自訂管理要點，經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，送研發會議通過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，從其規定辦理；非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僱用之工作人員，於其他法規已有規定者，優先從其規定，未有規定者，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。